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9〕25号）、《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思路** 优化梳理、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测绘相关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成果样式、时限要求、数据标准，精简办理材料，建设单位委托一家符合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活动。强化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联合测绘成果与管理信息共享，满足相应竣工验收要求。

第三条 **工作目标** 提高测绘服务水平与测绘成果质量，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压缩工作时限，切实减少企业递件次数和费用支出，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提升效率。

第四条 **适用范围** 2020年1月1日起，本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2020年1月1日前，已开展竣工验收阶段部分测量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纳入联合测绘范围。

第五条 **时限要求** 在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的情况下，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5000 平方米以下）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中型社会投资类项目（5000-20000 平方米）18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大型社会投资类项目（20000平方米以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时限计时起点为通过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成功下载数据，时限计时终点为通过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成功上传全部联合测绘成果。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筹建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负责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测绘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负责联合测绘成果的日常质量检查与评定，数据入库更新及发放入库凭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并协助做好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七条 **资格条件** 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第八条 **进入机制** 只有入住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在韶关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测绘机构方可承接我市联合测绘业务。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要求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在“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进行信用登记，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第九条 **信用登记流程**

1. 登记申请：测绘服务机构登录“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按照系统要求内容填报登记申请。
2. 登记核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服务机构的登记信息。
3. 登记公示：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在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登记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承接我市联合测绘业务。

第十条 **信用登记材料**

1. 信用登记承诺函；
2. 基本情况登记表；
3. 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附技术人员签名、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测绘作业证、社保证明；
4. 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附仪器设备发票；
5.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测绘资质证书；
7. 在韶关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证明（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常驻机构相片）。

从业技术人员由所属测绘服务机构提交材料办理信用登记。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据《韶关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并评定信用等级。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均为100分。

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信用分值90分以上（含），评定为正常；信用分值60（含）-90分，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60分以下，评定为黑名单。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等级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在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上发布并动态更新，测绘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同步推送至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测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禁止承接我市联合测绘业务：

1. 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资质证书》不符合联合测绘专业要求的；
2. 测绘服务机构被纳入黑名单的；
3. 测绘服务机构主动申请退出的。

第三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十三条 **项目委托** 建设单位应当按联合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法合理设定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等要求，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竞价、询价、直接选取等方式通过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

联合测绘项目应当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

第十四条 **项目承接** 测绘服务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联合测绘项目，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服务机构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联合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登记**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上传至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合同登记备案。政府部门可以通过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查询联合测绘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与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时对接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合同备案等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项目信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得违规发布。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市测绘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指导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测绘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测绘成本。采用招标和政府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估算测绘经费并确定最高限价。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门户网站做好价格公示、明码标价。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联合测绘项目的质量监管。**

第十七条 **退出后处理方式** 测绘服务机构被禁止承接我市联合测绘业务后，已完成项目登记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可以继续实施，但不得承接或实施新的联合测绘项目。韶关市测绘企业信息网不再受理该测绘服务机构新的项目登记。

建设单位和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上述情形的处理方式，造成损失的由原测绘服务机构承担。

第四章 联合测绘生产

第十八条 **现场条件** 开展联合测绘时，现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土建工程（含内外墙）和外墙

装修，并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如果存在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已经过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

1.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实施了相应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附属用房）的建设。
2. 建筑工程周边绿化环境已经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3. 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已拆

除，按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1. 室外抽风机、空调设备、户外防护设施等均按照规范设置。
2. 地下室工程内部供电、排风、排水系统工作正常。
3. 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4. 建筑工程配套的排水工程已按规划许可要求实施，并按规定接通市政预留井。

第十九条 **申请数据** 测绘服务机构登陆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依据项目代码，提交联合测绘基础数据使用申请。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相关信息与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数据申请范围的合理性。

申请通过审核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数据范围发放数据，测绘服务机构通过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下载数据。

第二十条 **执行标准** 联合测绘的实施统一执行国家测绘规范、标准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程（试行）》。测绘服务机构应分类编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三项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前，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过本单位有审核权限的人员核准，确保技术方案规范且符合要求。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方案评审，没有技术方案的联合测绘项目不得施测。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 测绘服务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未通过检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从事测绘活动。测绘服务机构应当使用经专业部门认证或认可的测绘软件。

第二十三条 **内部质检** 测绘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当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联合测绘实行注册测绘师制度，成果经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有效。**

第二十四条 **成果提交** 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通过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提交联合测绘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其中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须提交PDF格式文件并加盖测绘服务机构电子公章。

第五章 成果检查入库及共享

第二十五条 **成果检查入库**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实施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入库及发放入库凭证。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具体参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执行。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在接收到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查并向测绘服务机构一次性告知检查结果，2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工作并向市自然资源局和测绘服务机构一次性告知入库结果。

第二十六条 **成果整改**  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项目质量检查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直至满足要求。

第二十七条 **质量责任**  项目质量检查结果，应当作为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测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成果共享** 测绘成果入库后加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子业务章，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根据项目统一代码将加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子业务章的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测绘服务机构通过韶关市联合测绘管理系统下载加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子业务章的成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建设单位。

市或区业务科室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电子成果和建设单位提交的纸质成果开展指标技术审查及业务审核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联合测绘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测绘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

测绘服务机构超出作业限额承揽联合测绘项目，或办理

信用登记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满足承揽联合测绘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认定为超出作业限额要求承揽业务并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个人信用档案。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对该项目技术人员进行考勤，技术人员无法证明其在本市辖区的视为缺席，缺席两次以上，认定为技术人员考勤不合格并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个人信用档案。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技术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质量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测绘服务机构日常项目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每年被列为监督检查的测绘服务机构数量不少于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总数的50%。

监督检查主要进行测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的检查，以及抽检其完成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联合测绘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信用奖惩**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1. 正常信用等级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2. 管控信用等级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3. 黑名单信用等级的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1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用登记。累计3次（含）被纳入黑名单的测绘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不得重新办理信用登记。

第三十二条 **工作自律**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吃、拿、卡、要等行为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单位质量检查职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主体** 本管理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韶关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